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18)沪0116破16号

陈吉万：

本院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于2018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上海闽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11月3日指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为上海闽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
(1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2018年11月21日